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香港簽署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了再保險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人保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人保香港簽署再保險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涉及的分出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和手續費上限和分入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出再保險交易和分入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22年12月30日簽署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鑒於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的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了再保險框架協議,以繼續鞏固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現有業務合作關係,促進雙方各自業務持續發展,並確保雙方再保險業務在本協議的框架下依法合規進行。

再保險框架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香港

3. 有效期

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再保險業務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所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所有類別的財產保險業務的風險。

5. 分出保費和手續費

在本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具體的再保險協議均使用標準文本。每項具體再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金額以本公司該業務的總體分出保費和人保香港的分保比例等為基礎釐定,手續費以分出保費金額、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等為基礎釐定,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根據該業務的歷史運行情況通過精算模型進行計算並經公開市場談判確定。一般來說,有首席再保人的再保險協議,分保條件由首席再保人確定,所有再保人條件與首席再保人保持一致;沒有首席再保人的再保險協議,各再保人的分保條件也一致。分出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協議時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6. 分入保費和手續費

在本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具體的再保險協議均使用標準文本。每項具體再保險業務的分入保費金額以人保香港該業務的總體分出保費和本公司的分保比例等為基礎釐定,手續費以分入保費金額、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等為基礎釐定,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根據該業務的歷史運行情況通過精算模型進行計算並經公開市場談判確定。分入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協議時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支付條款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内控措施

每項再保險業務的條款和手續費率等信息將通過本公司再保險交易平台對外統一發佈,再保險交易平台為本公司再保險業務對外交易的唯一平台,可以完成業務的發佈、邀約、溝通、份額確認等工作。平台邀約範圍為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再保險登記系統中有效且在本公司交易平台設立帳號的再保險人。所有被邀約再保人均可登錄平台查看再保險業務的相關信息。本公司在確定再保人(包括人保香港)時主要考慮再保人的資信評級、專業水平、服務能力、業務整體合作情況等。根據目前再保險交易平台的系統設置,人保香港通過再保險交易平台確認的再保險業務條件以及手續費率與其他再保險人完全一致。本公司在確定分出人(包括人保香港)時主要按照公開市場業務同樣的標準,考量分出人的承保業務業績、承保政策、保費充足度、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允、合約的手續費是否符合市場常規水平等。本公司可按月監控向人保香港分出/從人保香港分入保費和收取/支付的手續費規模,確保不超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出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億元 11.00 4.95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人保香港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

本公司制定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預計未來總體分出保費的規模以及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的歷史數據,而未來總體分出保費的規模乃根據本公司歷史年度保費收入的增長情況、監管對自留保費的比例要求、本公司業務風險分散需求等預估。上述手續費年度上限以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等為基礎計算。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是結合前端直保業務手續費率以及歷史再保險業務賠付數據,並參考市場情況綜合確定。

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入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本公司從人保香港分入的保費
 3.50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支付的手續費
 1.40

本公司提高了2024年從人保香港分入的保費年度上限和向人保香港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入保費年度上限由2023年0.20億元人民幣提高到3.50億元人民幣,手續費年度上限由2023年0.08億元人民幣提高到1.40億元人民幣。其中,分入保費年度上限提高的主要依據是預計本公司從人保香港分入的中資海外業務保費規模的大幅提升。由於中資海外業務的發展需求超出了人保香港承保能力,基於雙方業務合作情況,為形成支持業務發展的承保合力,經與人保香港溝通,預計本公司從人保香港分入的中資海外業務保費規模將大幅提升,以更好地支持中資客戶「走出去」。上述手續費年度上限以上述分入保費年度上限、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等為基礎計算。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以不同業務風險在市場上平均手續費率為基礎,以每筆業務實際承保條件、過往幾年的賠付記錄作為依據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和人保香港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金額如下: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 分出的保費	人保香港向本公司 支付的手續費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5	2.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8	2.38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註)	6.19	1.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從人保香港分入的保費金額和本公司向人保香港支付的手續費金額如下:

本公司從人保香港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 分入的保費 支付的手續費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3	0.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8	0.0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註)	0.18	0.04

註: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人保香港的資料

人保香港為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旅遊意外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船舶保險、健康險、航空航天險及各類責任保險等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自有資金和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香港的控股股東,持有人保香港總股本的89.363%。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人保香港餘下10.637%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持有:(i) 7.393%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從事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ii) 2.074%由Bangkok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BKI),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iii) 1.170%由PT Asuransi Central Asia持有,該公司是一間于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其權益67%由Anthoni Salim先生及其家族持有,32%由PT Asian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持有,及剩餘1%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印度尼西亞個人持有。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作為一家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將承保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人保香港一直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本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同時,考慮人保香港在海外的業務優勢,為形成支持業務發展的承保合力,本公司加強與人保香港的中資海外業務合作,進一步發展分入再保險業務。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王廷科董事和于澤董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派出的李濤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涉及的分出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和手續費上限和分入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出再保險交易和分入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再保險 指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23年12月29日簽署的《2024年再保 除無效会你長期投業》

框架協議」 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分入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的再保險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分出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的再保險交易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 立董事為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